

# 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22〕36号

---

## 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博士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师范大学博士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5月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重庆师范大学  
2022年5月17日

# 重庆师范大学博士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 (修 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人才来校工作,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和“双一流”建设,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引进原则

(一) 科学规划,按需引进。人才引进应服务于学校建设发展需要,人才引进应与教学、学科建设相适应,优先保证重点学科、特色学科、优势学科和急需发展学科建设的需要。

(二) 德才兼备,保证质量。对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职业道德等方面加强考核和考察,科学评价,择优引进,确保引进人才的质量。

(三) 创新机制,一事一议。根据学校战略目标任务和综合改革发展的需求,对特殊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 第二章 引进对象

**第三条** 引进的博士人才分为教学科研岗博士和其他岗位博士,其中教学科研岗博士引进对象分为杰出博士、优秀博士、一般博士和急需博士四个层次,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其它岗位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 **（一）教学科研岗博士**

### **1. 杰出博士**

近五年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检索至少 5 篇，其中 T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发表 T1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A & 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5 篇，其中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发表 A1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 A2 类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且发表 A3 类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3）艺术、外语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A & 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3 篇，其中 A3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发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同级别项目。

（5）经学校认定获得以上相当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

### **2. 优秀博士**

近五年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检索至少 3 篇，其中 A1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发表 T 类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A & 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3 篇，其中 A3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发表 A2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 艺术、外语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A & 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2 篇，其中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 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有独立科研经费支持，不含省市教育厅项目）。

(5) 经学校认定获得以上相当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

### **3. 一般博士**

近五年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检索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 CSCD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论文至少 3 篇或 A 类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 A2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2) 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A & 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 2 篇或 A 类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3) 艺术、外语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A & HCI 或 CSSCI 检索的期刊源论文至少 1 篇。

(4) 经学校认定获得以上相当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

### **4. 急需博士**

对于特殊学科急需引进的博士，达到了一般博士引进要求，可按优秀博士引进；达到了优秀博士引进要求，可按杰出博士引进。

## **（二）其他岗位博士**

引进的条件以学校当年各岗位招聘的具体要求为准。

### **第三章 引进待遇**

**第四条** 新引进的博士人才，根据所聘岗位和职称、职务享受本校同级同类人员工资待遇和福利外，学校还为各类博士人才分别提供以下引进待遇（其中所涉及的安家费为税后标准，人才补贴为税前标准）。

#### **（一）教学科研岗博士**

##### **1. 杰出博士**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50 万元，或者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提供购买一套面积 90 平方米左右的校内经济适用住房，在我校全职工作满 5 年后，办理过户手续；人才补贴 30 万元；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类（含艺术、外语类）20 万元，自然科学类 25 万元。

##### **2. 优秀博士**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40 万元；人才补贴 20 万元；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类（含艺术、外语类）15 万元，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

##### **3. 一般博士**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30 万元；人才补贴 15 万元；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类（含艺术、外语类）10 万元，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

## **（二）其他岗位博士**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30 万元；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

#### 第四章 待遇发放

**第五条** 安家费在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到岗工作后一次性全部发放。

**第六条** 科研启动费按照校内科研项目形式立项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人才补贴实行考核发放，教学科研岗各类博士签订聘用合同、到岗工作后，发放对应类别人才补贴的 50%，剩余的人才补贴按以下要求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进校工作后四年内以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新取得的以“重庆师范大学”或我校相关教学科研平台为第一单位署名的高水平学术成果，达到以下标准的，发放相应人才补贴。

（一）引进的杰出博士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的，发放杰出博士人才补贴剩余的 50%。

1. 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 T2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 A1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2. 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 A2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 A3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3. 艺术、外语类发表本专业 A3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 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同级别项目。

5. 出版 B 级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6. 经学校认定获得以上相当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

(二) 引进的优秀博士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的，发放优秀博士人才补贴剩余的 50%。

1. 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 A1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 A2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2. 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 A3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被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2 篇。

3. 艺术、外语类发表本专业被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1 篇。

4. 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有独立科研经费支持，不含省市教育厅项目）。

5. 出版 C 级学术著作 1 部。

6. 经学校认定获得以上相当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

(三) 引进的一般博士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的，发放一般博士人才补贴剩余的 50%；

1. 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 A3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被 CSCD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2 篇。

2. 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被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1 篇。

3. 艺术、外语类发表本专业被 CSSCI 检索的期刊源论文至少 1 篇。

4. 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有独立科研经费支持，含省市教育厅项目）。

5. 出版 D 级学术著作 1 部。

6. 经学校认定获得以上相当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

**第八条** 引进的教学科研岗各层次博士人才进校工作后四年内取得的学术成果未达到对应层次相应标准的，但达到下一层次相应标准的，可申请按照下一层次标准考核，享受该下一层次人才补贴剩余的 50%。

**第九条** 剩余人才补贴在教学科研岗博士进校工作四年后经本人申请、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一次性发放（税前）。如人才在进校工作两年内完成全部考核任务，可在进校工作两年后申请一次性发放剩余人才补贴。

**第十条** 用于人才补贴发放的教学科研成果可同时按学校单项奖励办法享受奖励待遇，但不能重复用于校内人才项目结题。

##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一条** 各用人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与当年进入计划的需要，认真考察应聘者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业务能力和科研成果等情况后，填写拟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表并报人事处。

**第十二条** 学校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引进人才进行全面考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

**第十三条** 学校与新进博士签订 8 年服务期，服务期未满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或未履行岗位职责者，应按照所签订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均为新接收博士或者其中一方为教授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安家费、人才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各自按相应条件享受。若购买校内人才住房，夫妻双方仅限购买校内人才住房一套，住房面积就高享受。

**第十五条** 引进博士的科研成果认定按照学校当期执行的科研成果认定办法执行，引进博士所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项目是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学术成果。人文社科类、艺术类、外语类博士，在读博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无其他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论文。

**第十六条** 原依据《重庆师范大学引进博士人才实施办法（试行）》（重师发〔2019〕107号）已考核并同意引进者，仍适用该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重庆师范大学引进博士人才实施办法（试行）》（重师发〔2019〕10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